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春滿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勝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叁萬肆仟元後，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九二七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一〇八年度雄簡字第一四四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應停止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民國82年11月2 日82高仁民恭82執9353字第47790 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聲請強制執行（即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927號；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而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債務人異議之訴訟（本院108 年度雄簡字第1449號），爰聲請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固不停止執行，惟於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、相對人於107 年1 月26日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聲請人於108 年5 月17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雄簡字第

1449號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。

㈡、相對人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057元，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年2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○○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、○○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為清償，及於107年3月23日查封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-00、00-00營業用半拖車各1部，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核閱明確。基此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損失（依週年利率5%計算）；再本件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得產生之利益以226,057元計算，訴訟標的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且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訴訟期間（含一、二審案件辦案期限、上訴、送達等所需期間）應可評估約3年，故認擔保金額以34,000元（計算式：226057×5%×3＝33908.55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另本院就擔保金略為調整並取整數為34,000元）為適當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34,000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謝　雨　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怡　萱